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已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能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向公司邮寄了《关于及时缴纳督导费用的催告函》，就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发起书面催告，并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中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离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的，在符合其他规定的条件下，主办券商可单方解除持续督导。

二、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已解除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足额缴纳被书面催告的督导费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已经解除。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